

上海音乐学院汾阳路校区南中北楼安防 建设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622120252001

上海音乐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上海恒联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分工协作，确保本工程项目按期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等，并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共同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音乐学院汾阳路校区南中北楼安防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汾阳路 20 号。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方式

-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2、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书。
- 3、本工程不得转包，建设单位若发现乙方有转包工程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条 施工进度及工期

- 1、本工程工期：**25日历天**（完成项目所有内容且系统进入全面运行状态，达到试运行及验收水平）；
- 2、工程期限：2025年7月22日开工至2025年8月20日竣工，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 3、乙方应按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及甲方通知的具体时间准时开始施工；
-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按投标书制定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 5、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停工现象时，首先分清停工责任方。当责任在乙方，工期不予顺延；当责任在甲方，工期相应顺延；乙方确认在施工前已对后续施工情况进行评估，除非甲方提出新的要求乙方无法及时满足，否则乙方不得以责任归属甲方为由主张顺延工期；
- 6、由于乙方原因使工期出现延误时，甲方将按合同中有关违约规定给予追究。

第四条 工程造价、付款方式

- 1、工程造价为：1186098.77元壹佰壹拾捌万陆仟零玖拾捌元柒角柒分
- 2、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款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通过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到 97%的款项（最终结算金额以审价结果为准），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结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 3、临时增加或变更项目以甲方签证为准，工程量按实结算。
- 4、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 5 日向甲方提供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材料供应

- 1、本工程除甲方指定设备和产品外，其余三大材及地方材料由乙方自行负责采购；
- 2、所有产品进场前必须有产品合格证明及质量保证书，主材必须购大厂产品，钢材、水泥、砂石等材料必须进行复试后方可用于施工中，如检验不合格，不准使用，并立即清退出场。

第六条 质量与验收

- 1、本工程质量要求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达不到则甲方有权按结算造价的 3%扣除费用，若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额外要求乙方承担损失。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质量标准依据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技术规范；
- 2、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时返工，直到符合要求为止，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3、乙方应认真按照有关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为甲方的检查提供便利，并按甲方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
- 4、工程在工序上具备覆盖、掩盖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后两天内验收，乙方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施工；
- 5、乙方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向甲方提交样品、质量等级合格证书，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第七条 保修

- 1、本工程的保修期：2 年，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所有因自身施工质量问题的工程损坏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安排人员到现场查看并在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3、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修理通知之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 否则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 返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八条 安全文明生产

- 1、乙方必须注意安全文明生产, 严格执行由国家颁发的适合于本工程的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范、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 按期保质完成工程任务;
- 2、施工现场严禁抽烟和动用明火, 如因施工需要确需动用明火的, 需办理动用明火申请, 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 3、在施工过程中, 乙方除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外, 还应负责不改造部分的保护工作, 施工场地周围的绿化地带不得破坏,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修复或赔偿;
- 4、在施工过程中由乙方过失造成的人身伤亡、工程质量事故以及其他人为事故, 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5、在施工过程中,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 监督安全操作, 防范事故发生;
- 6、合同签订时应同时签订施工安全协议, 并办理施工保证金手续, 乙方所有进场人员均应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和指挥;
- 7、由于本工程施工工地属校园生活区和居民生活区, 所以施工单位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严格控制居民休息期间的施工噪音, 晚间施工不能超过 22:00, 若需 要在工地附近搭设临时设施时, 应征得甲方同意, 并听从甲方的安排。
- 8、为确保该工程建设不发生腐败现象,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 与甲方签订《廉洁协议》。
- 9、渣土垃圾未按照规定执行, 已签约合同价的 1 %处罚。

第九条 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如：水电堆放工具、材料场地。
- 2、对工程进度、质量和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施工方案进行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做好工程进度表，并呈报给甲方，如期完工交付。
- 2、接受建设方监理单位监理，施工过程中发现有不符合设计、协议要求或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乙方必须返工整改。
- 3、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在本工程竣工后，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及相关设施，做到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施工，并做好相关交底工作。

第十条 违约

- 1、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每推迟一天，须交纳工程延误款 2000 元/天；
- 2、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工程风险

- 1、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

坏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为避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可投保施工设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自理;

2、承包人承担为所雇用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保险,并及时支付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因素引起的灾害和事件;

2、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单位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情况,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单位提出受损情况和清理、修复所需费用的报告。

3、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参照建设部 2001 年建设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第 39 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甲方委托一名代表为现场负责人,负责解决一切应与乙方协调事宜。

2、乙方委派(依据其响应文件)为本工程项目驻工地代表,负责现场所有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进度以及处理日常事务。联系人更换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3、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贰份,甲方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乙方正副本各一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承包单位与发包单位发生合同纠纷时，一般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联系人：周老师
2025年07月24日

2025年07月24日 联系人：卫英

2025年07月24日

签约方式：网上签约